

條款及細則

1) 物業價值指安老按揭計劃下所定義的“指定物業價值”。

2) “指定物業價值”計算方法如下:

物業估值	用作計算年金之“指定物業價值”上限
800萬港元或以下	100%物業估值
800萬港元以上	60% - 80%物業估值，上限為1,500萬港元* *詳情請向分行職員查詢

3) 所有按揭申請須符合本行之信貸要求及按揭條款，並以本行最終批核為準。

4)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推廣計劃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並作出適當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